

内蒙古新天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内蒙古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采购口腔科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NMGZCS-C-H-221022

2022年11月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内蒙古新天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内蒙古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口腔科设备购置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口腔科设备购置项目

批准文件编号：项目流水号[2022]25133号

采购文件编号：NMGZCS-C-H-221022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采购要求	预算金额（元）
1	口腔科设备	详见磋商文件	1,120,000.00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

3. 其他资质要求：

合同包1（口腔科设备）：

1) 供应商若是设备制造商提供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注册证》；若是经销商提供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设备制造商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磋商文件的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供应商可从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查阅采购信息、预览磋商文件。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获取磋商文件。

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供应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参加远程开标）。请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

四.采购文件售价

本次采购文件的售价为 无 元人民币。

五.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投标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开标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新天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汇商广场A座12层

联系人：丑磊

联系电话：15849321507

账户名称：系统自动生成的缴交账户名称

开户行：详见供应商须知

账号：详见供应商须知

采购单位名称：内蒙古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科尔沁南路59号

联系人：李佳

联系电话：0471-2576276

内蒙古新天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分包情况	共1包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6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同磋商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磋商公告
7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8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9	响应文件数量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2) 非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0份(开标现场递交) (3)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 副本0份, 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开标现场递交)。
10	供应商确定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1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2	联合体投标	包1： 不接受
13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收取
14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5	投标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请供应商按照本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缴纳投标保证金或者开具电子保函。 同时，本项目允许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选择非“虚拟子账户”进行保证金缴纳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证明材料原件。 备注：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请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响应文件中。 口腔科设备：保证金人民币：22,400.00元整。 开户单位： 系统自动生成的缴交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磋商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银行。 银行账号：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以合同包为单位，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合同包的缴纳银行账号（即多个合同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纳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纳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 1、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招标编号：***、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

16	电子招投标	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供应商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0471-010。 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 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响应文件。 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响应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请自行留存。 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采购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 5. 开标时供应商应当使用 CA 锁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供应商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锁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 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 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的； （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 （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响应文件； （4） 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7.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已投标标段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8. 本项目采用远程磋商的方式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磋商小组确定的时间和顺序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或工作人员按照供应商所登记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通知磋商时间或磋商的有关事项，若无法取得联系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应答或报价的，将视为其自动放弃，按无效投标处理。（请各供应商在参加磋商和报价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式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
17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应按照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8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
1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0	有效供应商家数	包1: 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或直接废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21	报价形式	合同包1（口腔科设备）:总价
22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
23	现场踏勘	否
24	其他	

二.投标须知

1.投标方式

1.1 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供应商须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neimenggu.gov.cn>）供应商库填写相关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投标操作。所需资料及办理流程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进行查询。

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门户网站（<http://www.ccgp-neimenggu.gov.cn>）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输入登录“账号”、“密码”、“验证码”；登录完成点击右边“执行交易”进入网上投标页面，点击“应标”二级菜单“项目投标”从待投标列表中选择投标项目，点击“获取采购文件”按钮进入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要进行投标的包号填写“联系人”、“联系人联系号码”等信息点击“确认投标”按钮。

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neimenggu.gov.cn>）获取所投项目磋商文件，并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同时，满足本磋商文件关于投标的其他要求后，方可完成投标。

1.2 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有）。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涉及“虚拟子账户”方式收取保证金的，每一个供应商在所投的每一项目下合同包会对应每一家银行自动生成一个账号，称为“虚拟子账号”。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通过转账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涉及“电子保函”方式收取保证金的，每一个投标人在所投的每一项目下合同包选择电子保函模式，跳转到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投标人需要确保在开标之前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

1.3 查看投标状况。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可查看已投标项目信息。

2.特别提示：

2.1 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当事人

4.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磋商文件的采购人特指（采购单位名称）。

4.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采购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4.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 “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 “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5.合格的供应商

5.1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6.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6.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 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以主体方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7.1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 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

8.1 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8.2 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无论中标与否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或者变更公告进行通知。澄清或者变更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

2.1 供应商应按照“第四章采购内容与要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注：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投标保证金

4.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开户银行、行号、开户单位、账号和磋商文件本章“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合同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未成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成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磋商人签订合同；

（3）在签订合同时，向磋商人提出附加条件；

（4）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要求更改磋商文件和成交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7）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5.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6.响应文件的递交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进行投标的概不负责。

7.样品（演示）

7.1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7.2开标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7.3评审结束后，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未成交供应商将样品自行带回。

六.开标、评审、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发放

1.开标程序

1.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会议相关人员姓名；

（3）供应商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4）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对开标情况确认；

（5）开标结束，响应文件移交磋商小组。

1.2开标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1.3备注说明：

1.3.1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供应商使用 CA证书参与远程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用于解密的 CA证书应为该响应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证书。

1.3.2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投标人信息确认，未进行确认的以报名信息为准；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 CA证书解密，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无效投标。

1.3.3供应商对不见面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开标系统规定时间内在不见面开标室提出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系统中进行查看及回复。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2.评审（详见第六章）

3.结果公告

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将成交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废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4.成交通知书发放

发布成交结果的同时，供应商可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注：对磋商文件质疑的，还需提供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证明材料（在供应商系统中自行截图）。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授权代表进行质疑，且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 供应商在提出质疑时，请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质疑函范本要求提出和制作，否则，自行承担相关不利后果。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恶意质疑的，一经查实，将上报监督部门，并给以相应处罚。

2.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将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和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起计算。

联系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联系电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通讯地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投诉程序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要求修改

1.一般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合同格式及内容

2.1具体格式见本磋商文件后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响应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2《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民法典》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实质性内容。

二.验收

成交供应商在供货、工程竣工或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并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填写验收单。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

地址（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成交供应商）

地址（详细地址）：

合同号：（填写签订合同一次性告知书中合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填写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备案编号：），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3、磋商文件
- 4、响应文件
- 5、变更合同

二、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成交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四、付款方式及时间

***（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五、交货安装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六、质量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七、包装

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八、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线路：

（二）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验收

（一）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二）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三）经双方共同验收，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一、售后服务

（一）乙方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二）其他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文件售后承诺等）

十二、违约条款

（一）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 的违约金。

（二）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采购单位、供应商、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六、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帐号：
联系电话：

乙方：（章）
供应商法人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帐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标的物清单（主要技术指标需与响应文件相一致）（工程类的附工程量清单等）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 **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口腔科设备购置项目

预算金额：1120000.00元

采购内容：口腔科设备购置

采购单位：内蒙古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资金来源：国库集中支付

交 货 期：采购合同签订后30天内

交货地点：内蒙古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合同包1（口腔科设备）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签订合同后30天内完成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30%，签订合同并且中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10%后，采购人预付30%。 2期：支付比例20%，设备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现场后，支付中标价20%的设备款。 3期：支付比例50%，项目验收合格后，在设备无质量问题或中标人已履行了采购合同应履行的全部义务且无违约的前提下支付合同额的50%。
验收要求	1期：交货时，必须同时出具符合国家规定的设备合格证书。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依据相关规定并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验收方式为分阶段验收。具体分为实物验收和技术验收两个阶段，由甲方使用单位组织。实物验收内容包括：设备外观、数量、型号、材质、配置、资料等实物内容的核对及检查。技术验收内容包括：检查设备是否按规范进行安装；通过运行调试对性能指标、技术质量等进行检测；供应商是否按照合同要求提供人员培训、完成履约任务。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报告，验收合格时间以通过技术验收时间为准。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10%,说明：缴纳金额：合同金额的10%。缴纳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缴纳时间：签订合同后中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10%。 退还时间：3年后在设备无质量问题或中标人已履行了质量保证义务且无违约的前提下，一次性无息退还。若中标人不能按期交货并安装完毕，采购人将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单位名称： 地址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开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其他	1.报价要求：1.1分项报价及总价报价（备注：潜在供应商单台设备报价不得超出品目预算中的单价，否则将导致废标）； 1.2供应商的报价为人民币报价。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可能影响报价的其他因素，磋商报价为中标设备到达内蒙古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指定交货地点并包含验收所产生的全部费用(还应包含但不限于投标全部设备及服务所需的保险、运费等一切税费及其他费用等)。中标人无论产生任何费用，采购人均不再另行支付中标人提出的任何增加的费用，即不再另行支付除中标价（合同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2.质保期：3年（原厂配件更换、保修） 3.售后服务要求：3.1保证所提供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设备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且是近期生产的。 3.2保证设备在经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周期内具有等于或优于合同技术参数指标条款规定的性能，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弥补这些设备本身不足和缺陷的相关费用。 3.3乙方提供不少于10人的主要设备厂商（认证的）工程师安装配置等实操培训课程，场地、交通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4质保期及保修服务的内容 质保期限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所有设备；软件、硬件出现问题；维修服务；技术支持；软件升级（三年免费）；零配件更换等，乙方负责用原厂配件更换，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5对制造商提供的设备的硬件或软件的升级改进服务，有及时告知用户的义务，在用户同意接受这些服务的情况下提供便利条件。 3.6如果设备在使用中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收到电话报修后4小时上门服务、12小时内排除故障；如乙方接到通知后没有维修或3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用其他渠道和方式对乙方设备进行维护、维修或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无需经过乙方的认可即可直接自乙方未付货款或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甲方；对此，乙方予以无条件承认并执行；且该等费用扣除后，并不等于免除乙方应负的任何责任。 4.中标服务费：中标人应在中标结果公告后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4.1收费办法：执行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内工建协[2016]17号文件收取。 4.2交纳方式：以汇款方式交纳 4.3支 付 方：中标人 4.4成交服务费交纳账户 收款单位：内蒙古新天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汇商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8615 1010 1421 0032 21 行号：3131 9100 0601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面向对象情况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口腔科设备及技工室器具	模型修整机	台	1.00	2,200.00	2,2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
2		口腔科设备及技工室器具	牙科印模材石膏搅拌机	台	1.00	800.00	8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二
3		口腔科设备及技工室器具	空气消毒机	台	3.00	6,500.00	19,5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三
4		口腔科设备及技工室器具	热牙胶机	台	3.00	12,500.00	37,5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四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面向对象情况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5		口腔科设备及技工室器具	牙片宝	台	1.00	36,000.00	36,0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五
6		口腔科设备及技工室器具	手机注油机	台	1.00	4,800.00	4,8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六
7		口腔科设备及技工室器具	蒸馏水机	台	1.00	2,200.00	2,2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七
8		口腔科设备及技工室器具	低速手机	台	20.00	1,700.00	34,0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八
9		口腔科设备及技工室器具	技工台	台	1.00	6,800.00	6,8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九
10		口腔科设备及技工室器具	技工抛磨机	台	1.00	3,500.00	3,5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十
11		口腔科设备及技工室器具	负压抽吸机	台	1.00	18,000.00	18,0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十一
12		口腔科设备及技工室器具	口腔根管显微镜	台	1.00	145,000.00	145,0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十二
13		口腔科设备及技工室器具	牙周治疗仪	台	1.00	9,500.00	9,5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十三
14		口腔科设备及技工室器具	高速手机	台	50.00	600.00	30,0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十四
15		口腔科设备及技工室器具	口腔CBCT	台	1.00	440,000.00	440,0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十五
16		口腔科设备及技工室器具	高速手机	台	30.00	600.00	18,0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十六
17		口腔科设备及技工室器具	小牙片机	台	1.00	18,000.00	18,0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十七
18		口腔科设备及技工室器具	正压无菌存储柜	台	1.00	8,800.00	8,8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十八
19		口腔科设备及技工室器具	空气压缩机	台	1.00	11,000.00	11,0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十九
20		口腔科设备及技工室器具	口腔内窥镜	台	5.00	2,800.00	14,0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二十
21		口腔科设备及技工室器具	种植牙椅	台	1.00	48,000.00	48,0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二十一
22		口腔科设备及技工室器具	技工打磨机	台	2.00	900.00	1,8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二十二
23		口腔科设备及技工室器具	真空成型机 (压膜机)	台	1.00	4,800.00	4,8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二十三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面向对象情况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24		口腔科设备及技工室器具	综合治疗椅	台	3.00	47,000.00	141,0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二十四
25		口腔科设备及技工室器具	机扩仪	台	3.00	5,000.00	15,0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二十五
26		口腔科设备及技工室器具	荡洗机	台	1.00	5,800.00	5,8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二十六
27		口腔科设备及技工室器具	内置洁牙机	台	4.00	1,400.00	5,6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二十七
28		口腔科设备及技工室器具	根测仪	台	4.00	2,600.00	10,4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二十八
29		口腔科设备及技工室器具	种植机	台	1.00	28,000.00	28,0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二十九

附表一：模型修整机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模型修整机
		采购用途： 医生制作口腔各类模型的修正打磨。	
		1.1	电源要求：220V 50HZ
		1.2	整机功率:≥550W
		1.3	水压：≥0.5kg/cm
		1.4	砂片：树脂砂片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牙科印模材石膏搅拌机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2	牙科印模材石膏搅拌机
		采购用途：	
		用于石膏及印模材料的均匀搅拌，排除气泡，去模型更加精准。	
		2.1	震动频率可调
		2.2	电源电压：AC220V±10%
		2.3	电源功率：≥160w
		2.4	最大负重：≤2kg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空气消毒机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1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3	空气消毒机
	采购用途： 感控方面口腔科室较特殊，治疗过程中产生大量气溶胶，防止交叉感染，并能够人机共存消毒，为医患创造更好的医疗环境。	
	3.1	电源：AC220v 50HZ
	3.2	净化方式：复合滤网
	3.3	颗粒物净化能效等级：高效级
	3.4	额定功率：≤85W
	3.5	消毒方式：多重消毒
	3.6	使用面积：≥30m ²
	3.7	消毒器类型：台式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热牙胶机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4	热牙胶机
	采购用途： 热牙胶根管治疗的优点较多，与传统根管治疗相比，根管系统封闭性较好，治疗后患牙再感染发生率较低，也可以节约治疗时间。	
	4.1	牙胶切断器主机部分
	(1)	无线笔式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操作方便灵活；
	(2)	配备多个型号、锥度的工作尖，选择多样；
	(3)	工作尖可多方向操作，多个方向可以调整；
	(4)	可快速加温到200℃；
	(5)	电池容量：≥2000mAh大容量锂电池；
	(6)	采用OLED屏幕。
	4.2	牙胶充填器
	(1)	无线笔式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操作更方便灵活；
	(2)	100℃～200℃，适配市面上大多数牙胶棒；
	(3)	加热时间短，约20秒即可达到设定工作温度；
	(4)	配套有预弯扳手方便工作尖预弯使用；
	(5)	大容量充电电池≥2000Amh；
	(6)	纯银工作尖有多种型号。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五：牙片宝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5	牙片宝
	基本要求：	
	具有先进性能和全面的功能，可以完成对 X 光片的扫描成像并进行诊断。	
	5.1	技术要求
	(1)	分辨率：≥ 14 LP/mm
	(2)	灰阶≥ 14 bits
	(3)	扫描时间：≤12S
	(4)	兼容4种及以上尺寸影像板：0#、1#、2#、3#等
	(5)	影像板放置方式：垂直放入，自动识别尺寸
	(6)	软件功能：多种的图像处理工具
	(7)	配备可移动医患沟通设备
	(8)	智能病变分析
	5.2	配置要求：
	(1)	影像板扫描仪主机：1 台
	(2)	口内影像板：1 套（2# 4 块0#2块）
	(3)	可移动平板电脑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六：手机注油机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table><tr><th>序号</th><th>具体技术（参数）要求</th></tr><tr><td>6</td><td>手机注油机</td></tr><tr><td colspan="2">采购用途： 对口腔科室内的牙科高低速手机进行日常维护保养。</td></tr><tr><td>6.1</td><td>额定电压：AC220v±22v 50Hz±10Hz</td></tr><tr><td>6.2</td><td>额定功率：40w</td></tr><tr><td>6.3</td><td>气源压力：4kg/cm²-8kg/cm²</td></tr><tr><td>6.4</td><td>工作压力：2.2 kg/cm²-2.5kg/cm²</td></tr><tr><td>6.5</td><td>油罐容量：≥300ml</td></tr><tr><td>6.6</td><td>电机参数：额定电压12v直流 额定功率5w 转速≥3000转/分</td></tr><tr><td>6.7</td><td>可同时为两支高速和一支低速手机进行维护保养</td></tr><tr><td>6.8</td><td>适用于各个品牌的牙科高速手机与低速手机</td></tr></table>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6	手机注油机	采购用途： 对口腔科室内的牙科高低速手机进行日常维护保养。		6.1	额定电压：AC220v±22v 50Hz±10Hz	6.2	额定功率：40w	6.3	气源压力：4kg/cm ² -8kg/cm ²	6.4	工作压力：2.2 kg/cm ² -2.5kg/cm ²	6.5	油罐容量：≥300ml	6.6	电机参数：额定电压12v直流 额定功率5w 转速≥3000转/分	6.7	可同时为两支高速和一支低速手机进行维护保养	6.8	适用于各个品牌的牙科高速手机与低速手机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6	手机注油机																						
		采购用途： 对口腔科室内的牙科高低速手机进行日常维护保养。																							
		6.1	额定电压：AC220v±22v 50Hz±10Hz																						
		6.2	额定功率：40w																						
		6.3	气源压力：4kg/cm ² -8kg/cm ²																						
		6.4	工作压力：2.2 kg/cm ² -2.5kg/cm ²																						
		6.5	油罐容量：≥300ml																						
		6.6	电机参数：额定电压12v直流 额定功率5w 转速≥3000转/分																						
		6.7	可同时为两支高速和一支低速手机进行维护保养																						
6.8	适用于各个品牌的牙科高速手机与低速手机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七：蒸馏水机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7	蒸馏水机
			采购用途：	
			用于牙椅的洁净用水，防止管路、阀体、手机的堵塞，保护设备正常运行。	
			7.1	额定电压：a.c 220v-240v，50/60HZ
			7.2	额定功率：750VA
			7.3	操作温度：5℃～40℃
			7.4	制水量：≥1L/H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八：低速手机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table><tr><th>序号</th><th>具体技术（参数）要求</th></tr><tr><td>8</td><td>低速手机</td></tr><tr><td colspan="2">采购用途： 用于口腔科，牙齿的治去腐、抛光打磨。</td></tr><tr><td>8.1</td><td>产品描述：内水道低速弯机，直机，马达通用市场绝大多数型号低速手机</td></tr><tr><td>8.2</td><td>气压：245～392Kpa (2. 5～4. 0kgf/cm²)</td></tr><tr><td>8.3</td><td>水压：198Kpa (2kg)</td></tr><tr><td>8.4</td><td>转速：22, 000～270, 000rpm</td></tr><tr><td>8.5</td><td>夹针方式：扣针式</td></tr><tr><td>8.6</td><td>适用车针：Φ2. 334～2. 355mm</td></tr><tr><td>8.7</td><td>噪音：≤70dB</td></tr></table>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8	低速手机	采购用途： 用于口腔科，牙齿的治去腐、抛光打磨。		8.1	产品描述：内水道低速弯机，直机，马达通用市场绝大多数型号低速手机	8.2	气压：245～392Kpa (2. 5～4. 0kgf/cm ²)	8.3	水压：198Kpa (2kg)	8.4	转速：22, 000～270, 000rpm	8.5	夹针方式：扣针式	8.6	适用车针：Φ2. 334～2. 355mm	8.7	噪音：≤70dB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8	低速手机																				
		采购用途： 用于口腔科，牙齿的治去腐、抛光打磨。																					
		8.1	产品描述：内水道低速弯机，直机，马达通用市场绝大多数型号低速手机																				
		8.2	气压：245～392Kpa (2. 5～4. 0kgf/cm ²)																				
		8.3	水压：198Kpa (2kg)																				
		8.4	转速：22, 000～270, 000rpm																				
		8.5	夹针方式：扣针式																				
		8.6	适用车针：Φ2. 334～2. 355mm																				
		8.7	噪音：≤70dB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九：技工台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9	技工台
	采购用途： 多功能技工操作台，方便医生集成口腔技工设备，方便管理技工设备，减少医生对修复患者的修复时间。	
	9.1	电源电压：220v/50Hz，110v/60Hz
	9.2	电源功率：≤500w
	9.3	空气流量：≤150m³/小时
	9.4	最大真空：≤-16千帕
	9.5	最大噪音：≤65分贝
	9.6	桌面配置：防火板压膜、放大镜组合灯、全钢置物架总成、吸尘器、吸尘口总成、助理吸尘主件、抽料盘、气枪总成、可调节肘托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技工抛磨机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table><tr><th>序号</th><th>具体技术（参数）要求</th></tr><tr><td>10</td><td>技工抛磨机</td></tr><tr><td colspan="2">采购用途： 制作义齿假牙模型修正抛光用。</td></tr><tr><td>10.1</td><td>可连续工作，并具有安全防护装置</td></tr><tr><td>10.2</td><td>电源电压：220V/50Hz</td></tr><tr><td>10.3</td><td>输出功率：550W</td></tr><tr><td>10.4</td><td>电机转速：≥2800转/分钟</td></tr></table>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0	技工抛磨机	采购用途： 制作义齿假牙模型修正抛光用。		10.1	可连续工作，并具有安全防护装置	10.2	电源电压：220V/50Hz	10.3	输出功率：550W	10.4	电机转速：≥2800转/分钟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0	技工抛磨机														
		采购用途： 制作义齿假牙模型修正抛光用。															
		10.1	可连续工作，并具有安全防护装置														
		10.2	电源电压：220V/50Hz														
		10.3	输出功率：550W														
		10.4	电机转速：≥2800转/分钟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一：负压抽吸机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1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1	负压抽吸机
		设备用途：	
		提供牙椅负压抽吸牙科口内抽吸的动力源及处理设备，与牙科椅位上的抽吸装置通过管道相连接，对牙科治疗区域内的喷雾、唾液、血液等进行抽吸，并自动进行水气分离和排放，达到去除全部喷雾；有效保护医生护士和患者，防止交叉感染；提高治疗区域可视度；避免病人的吞咽反射，从而使治疗过程无须中断。	
		11.1	技术规格及要求：
			工作条件
		(1)	电源条件
			电压：220V、频率：50Hz、电源消耗：≤1.5KW
		(2)	工作时间：可连续不间断工作
		(3)	整套机组的抽吸流量：≥800L/min；
		(4)	机组的抽吸负压：≤-12Kpa；
		(5)	带有一体自动分水器
		(6)	占地面积：≤1m ²
		(7)	工作噪声≤67dB
		11.2	售后服务：
		(1)	质保时间：3年
		(2)	设备运行出现问题2小时响应24小时上门解决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二：口腔根管显微镜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2	口腔根管显微镜
			设备用途： 显微镜主要用于显微治疗提供良好的视野，增加根管治疗的成功率，以及口腔修复科开展显微美学修复，显微镜下的牙周、种植手术。 基本要求： 临床操作不会视野丢失，重新查找治疗点。变倍在保证视野聚焦的情况保持视野不丢失，微动调焦，减少显微镜调节。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三：牙周治疗仪	12.1	目镜：
			(1)	10x/22B大视野高眼点目镜
			(2)	目镜屈光度调节范围±7D
			(3)	双目镜：0～200°可变角范围
			(4)	瞳距调节范围55mm～75mm
			12.2	物镜：
			(1)	190～450mm变焦物镜
			(2)	变倍方式：手动可调
			* (3)	总放大倍率（大物镜焦距f=250mm）：3.8x～22x连续变倍
			12.3	照明光源：
			(1)	医用级LED光源，亮度可调
			(2)	光源滤色片：橙色和绿色
			(3)	照明光斑直径：≥70mm
			(4)	物面最低照度：（大物镜焦距F=250mm）≥50,000lx
			12.4	影像及控制方式：
			(1)	内置影像不在另配其他摄像采集设备。
			(2)	最大视频分辨率≥1920*1080/60P；
			* (3)	视频帧率：4K高清，静态图像分辨率：≥1000万像素；
			(4)	输出接口：标准HDMI；
			(5)	存储介质：TF卡（标配128G，最大支持256G）；
			(6)	控制方式：手机连接，采集照片和影像；
			(7)	其他机身按键、无线遥控器、无线脚踏均可控制影像。
			12.5	售后与服务：
			1	售后服务人员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上门。
			2	质保4年
参数性质	序号		(3)	显微镜使用培训服务要具体化和(参数)要求

1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3	牙周治疗仪
	采购用途：	
	牙周治疗仪用于牙科清除牙齿表面的结石、牙菌斑，特别是位于牙龈缘下的结石、牙菌斑等刺激物，是口腔医生临床使用的必要医疗设备。	
	13.1	主要技术参数：
	（1）	电源输入：220V/ 50Hz
	（2）	输出的尖端主振动偏移（最大值）：≥60μm
	（3）	输出的尖端振动频率：28kHz～42kHz
	（4）	输出的半偏移力≤ 2N
	（5）	尖端输出功率：3W～20W
	13.2	功能：
	（1）	牙周治疗与根管荡洗功能
	（2）	带LED灯手柄
	（3）	钛合金工作尖
	（4）	自动供水，也可使用外接水路供水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四：高速手机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table><tr><th>序号</th><th>具体技术（参数）要求</th></tr><tr><td>14</td><td>高速手机（四孔）</td></tr><tr><td colspan="2">采购用途： 用于口腔治疗中：破冠、制备窝洞等钻、磨、切、削用途，口腔科必备的工具。</td></tr><tr><td>14.1</td><td>产品描述:标准头高速手机,按压式</td></tr><tr><td>14.2</td><td>气压:180～250KPa(1.8～2.5kgf/cm²)</td></tr><tr><td>14.3</td><td>水压:198Kpa(2kg)</td></tr><tr><td>14.4</td><td>转速:380,000～450,000rpm</td></tr><tr><td>14.5</td><td>机头高度:14.6mm</td></tr><tr><td>14.6</td><td>机头直径:Φ11.2mm</td></tr><tr><td>14.7</td><td>夹针方式:按压式</td></tr><tr><td>14.8</td><td>适用车针:Φ1.59mm～Φ1.6mm×21mm～23mm(直径×长度)</td></tr><tr><td>14.9</td><td>噪音:≤70dB</td></tr></table>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4	高速手机（四孔）	采购用途： 用于口腔治疗中：破冠、制备窝洞等钻、磨、切、削用途，口腔科必备的工具。		14.1	产品描述:标准头高速手机,按压式	14.2	气压:180～250KPa(1.8～2.5kgf/cm ²)	14.3	水压:198Kpa(2kg)	14.4	转速:380,000～450,000rpm	14.5	机头高度:14.6mm	14.6	机头直径:Φ11.2mm	14.7	夹针方式:按压式	14.8	适用车针:Φ1.59mm～Φ1.6mm×21mm～23mm(直径×长度)	14.9	噪音:≤70dB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4	高速手机（四孔）																								
		采购用途： 用于口腔治疗中：破冠、制备窝洞等钻、磨、切、削用途，口腔科必备的工具。																									
		14.1	产品描述:标准头高速手机,按压式																								
		14.2	气压:180～250KPa(1.8～2.5kgf/cm ²)																								
		14.3	水压:198Kpa(2kg)																								
		14.4	转速:380,000～450,000rpm																								
		14.5	机头高度:14.6mm																								
		14.6	机头直径:Φ11.2mm																								
		14.7	夹针方式:按压式																								
		14.8	适用车针:Φ1.59mm～Φ1.6mm×21mm～23mm(直径×长度)																								
		14.9	噪音:≤70dB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五：口腔CBCT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5	口腔 CBCT
设备用途及基本要求： 本项目所采购的设备用于口腔颌面部 CT 断层扫描、口腔颌面部曲面断层扫描以及头颅侧位扫描的临床应用，视野宽度满足大多数患者颌面宽度和临床研究，投标人所投设备必须为原厂原装成套设备。	
15.1	设备工作模式：支持 CBCT 、全景、 TMJ 和头颅侧位影像功能
15.2	扫描架系统：
(1)	CT 平板探测器类型：非晶硅；
(2)	探测器有效成像区域：≥15cm×15cm；
(3)	探测器像素大小：≤100um；
(4)	探测器输出数据灰阶：≥16bit；
15.3	侧位支架系统：
(1)	头侧探测器类型：Csl+CMOS或非晶硅；
(2)	最小探测器像素大小：≤100um；
(3)	探测器输出数据灰阶：≥16bit；
(4)	数据传输速度：≥1.0GB/s
15.4	X射线源组件：
(1)	类型：高频脉冲高压X射线发生器；
(2)	球管最大电流：15mA；
(3)	球管最大电压：100kv；
(4)	球管焦点：≤0.5mm。
15.5	扫描参数和图像质量：
* (1)	CT 扫描视野：≥15cm×10cm（一次成像非拼接）；
(2)	CT 空间分辨率：≥1.8lp/mm；
(3)	CT 图像信噪比：≥9.0；
(4)	全景空间分辨率：≥1.8lp/mm；
(5)	头颅侧位空间分辨率：≥2.0lp/mm；
(6)	全景扫描时间：≤17s；
(7)	头颅侧位扫描时间：≤12s；
(8)	CT 扫描时间：≤15s。
15.6	计算机（不低于以下配置）：
(1)	CPU ：i7八核；
(2)	内存≥24GB，DDR4 内存；
(3)	显卡：独立显卡，显存≥6GB；
(4)	硬盘容量：≥2TB，系统盘采用≥256G固态硬盘；
(5)	显示器：≥20"液晶，分辨率≥1920×1080；
15.7	临床应用软件：
(1)	远程 PACS 服务器连接、局域网络共享（连接医院 HIS 、 PACS 系统时， HIS 、 PACS 等软件厂商收取的接口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总报价中）；
(2)	智能牙弓线绘制；
(3)	神经管着色显示；
(4)	骨密度测量分析。

				种植体数据库；
			(6)	模拟种植；
			(7)	多全景模式；
			* (8)	气道分析功能（模拟气道分析）；
			15.8	服务与售后：
			(1)	设备的培训：保证临床医生临床工作中熟练操作与使用
			* (2)	口腔CBCT质保不低于4年
			* (3)	保证设备运行，2小时内响应，24小时解决软件问题，硬件问题48小时内工程师必须到位维修；
			(4)	口腔CBCT设备10年内免费维修（超过质保期后维修只收配件费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六：高速手机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6	高速手机（快接）
		采购用途： 用于口腔治疗中：破冠、制备窝洞等钻、磨、切、削用途，口腔科必备的工具。	
		16.1	感控标准：防回吸.4孔快接
		16.2	机头材质：不锈钢
		16.3	手机净重：≤70g
		16.4	冷却方式：多点出水
		16.5	进口轴承
		16.6	换针方式：按压式
		16.7	工作转速：≥30万转/分钟
		16.8	工作水压：0.2～0.23Mpa
		16.9	工作气压：0.23～0.25Mpa
		16.10	适用所有外科手术用车针
		16.11	质保时间：≥3年
		16.12	消毒方式：可承受135℃高温高压灭菌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七：小牙片机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7	小牙片机
	采购用途要求：	
	患者拍摄X光片可以显示3～4颗牙齿，牙齿在牙片上显示出白色阻射影像。临床上，利用牙片对牙齿硬组织、牙髓病变、根周病变及牙周病进行诊断治疗。	
	17.1	电源电压：220V
	17.2	频率：50Hz
	17.3	最大功率：1100VA
	17.4	进口射线发射器
	17.5	射线类型：X射线
	17.6	射线焦点：≤ 0.5mm
	17.7	管电压:≥65kV
	17.8	管电流:≥7mA
	17.9	负载循环:≤1/30
	17.10	报警功能:具有故障代码显示功能
	17.11	远程PACS服务器连接、局域网络共享（连接医院HIS、PACS系统时，HIS、PACS等软件厂商收取的接口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总报价中）。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八：正压无菌存储柜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8	正压无菌存储柜
		采购用途：	
		存放消毒后的手术器械，避免二次污染。	
		18.1	电源 AC220V±10% 50Hz
		18.2	额定功率（W）≥ 900W
		18.3	容积 单门≥340L
		18.4	臭氧浓度 5mg/m³≤臭氧浓度≤30mg/m³
		18.5	臭氧发生器有效使用寿命 ≥1000h
		18.6	承载量/层 ≥8kg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九：空气压缩机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9	空气压缩机
	设备用途：	
	用于为牙椅的动力气源及医疗用压缩空气的生成设备装置，达到医疗用压缩空气的标准要求。	
	19.1	工作条件：
	（1）	电压：220V/50Hz
	（2）	排气量：≥315L/min
	（3）	额定排气压力:≥0.8MPa
	19.2	要求：
	（1）	提供1～6台牙椅用气量
	（2）	自动排水
	（3）	器罐容量≥100L
	（4）	工作噪声≤70dB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二十：口腔内窥镜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20	口腔内窥镜
		采购用途： 口腔医生对患者初诊或复诊口腔内影像拍摄，更好的进行医患沟通。	
		20.1	像素:≥1500万
		20.2	视角≥105°
		20.3	聚焦范围 3mm～50mm
		20.4	分 辨 率 ≥1280x1024
		20.5	影像输出 HDMI（或VGA）
		20.6	屏幕尺寸:≥17寸 屏幕 高清晰、高亮度、高还原度
		20.7	主机安装尺寸 孔距：10*10厘米
		20.8	电源 DC：12V±0.5（5A)或 AC:24V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一：种植牙椅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21	种植牙椅
			设备用途及基本要求：	
			随着种植牙患者的逐年增长，更好的服务于患者，创造更好的医疗条件。	
			21.1	工作条件：
			(1)	环境温度5℃~40℃，相对湿度 ≤80%
			(2)	供气压力范围 0.55~0.80Mpa，流量>55L/min
			(3)	水源水压范围 0.20~0.40Mpa，流量>10L/min
			21.2	治疗椅：

(1)	缝制纤维皮，靠背带有负角设计，可用于病患休克时紧急治疗，坐垫长度≥1270mm，内置一体式腰枕，非外置腰枕。
(2)	座椅承重范围≥135 kg
(3)	双关节头枕，头枕伸缩长度和俯仰角度可无极调节。
21.3	工作台：
(1)	微电脑控制系统
(2)	四孔手机管，选用抗拉扯硅胶外皮，每支手机能独立调节水量大小。
(3)	工作台采用分体推车式设计，电动升降，升降范围650~800mm，采用进口电机，升降平稳，工作并配有第二工作台。
(4)	动态器械互锁：当一个动态器械工作时，其他动态器械被自动锁定。动态器械管路具有主动防回吸功能，降低交叉感染的几率；
21.4	治疗箱
(1)	陶瓷痰盂，可旋转痰盂，方便患者吐痰；冲水嘴高于痰盂缸最高面20mm，符合国家标准，避免交叉感染；可适配整机管道消毒功能；
(2)	落地式可旋转侧箱，侧箱箱门无需工具方便打开，便于保养和检修
(3)	热水系统，低压恒温热水器
(4)	双水瓶设计，配2个1升以上储水瓶，可适配管路消毒系统。
21.5	助手位：
(1)	助手位动态器械挂架5个，可适配双抽吸系统
(2)	助手位控制面板可控制牙椅基本功能
21.6	手术灯与多功能脚踏
* (1)	LED口腔种植手术灯18孔以上；
(2)	色温可调节，光强8000~20000Lux可触摸式快速调节，三轴旋转，为各个治疗方位提供最佳照明
(3)	具备感应开关
(4)	多功能脚踏可控制椅位靠背升降、俯仰，漱口水开关及冲痰水开关，漱口水，手机控水开关口腔灯开关。
21.7	产品配置：
(1)	三用枪 2支
(2)	治疗机 1台
(3)	牙科椅 1张
(4)	口腔照明系统 1套
(5)	强吸、弱吸抽吸系统 1套
(6)	医师座椅 1张
(7)	主控操作系统 1套
(8)	脚踏控制系统 1套
(9)	助手单元 1套
(10)	可升移动推车 1台
(11)	自动恒温漱口水给水装置 1套
21.8	服务与售后：
(1)	设备的培训：保证临床医生临床工作中熟练操作与使用；
* (2)	牙椅质保4年。

		(3)	保证设备运行，三小时响应，72小时内派人员检修解决。
		(4)	牙椅8年内免费维修（超过质保期后维修只收配件费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二：技工打磨机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22	技工打磨机
		采购用途	
		用于牙科石膏模型、义齿的抛光打磨。	
		22.1	最高转速：35000转/分钟；
		22.2	输出功率：约65W；
		22.3	输入电压：220V/50HZ；
		22.4	最大扭矩：2.8N.cm；
		22.5	具有ON/OFF开关脚踏；
		22.6	自动过载保护功能；
		22.7	具有正/反转切换功能。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三：真空成型机(压膜机)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23	真空成型机(压膜机)
		采购用途：	
		口腔正畸制作正畸保持器和修复美白软膜制作等用途。	
		23.1	电 源：AC220V/50Hz
		23.2	熔 断 器：250V8A
		23.3	加热功率：≥550W
		23.4	抽真空功率：≥1000W
		23.5	机身材质：全铝合金结构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四：综合治疗椅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24	综合治疗椅
		设备用途及基本要求：	
		设备采购是用于我院建立口腔科室必要设备,要求患者有舒适的体验感和安全感,医生治疗过程中方便并且工作舒适能够降低医生的疲劳感,针对今后的感控防疫需要具备一定的消毒功能,使患者和医生的治疗空间安全防止交叉感染。	
		24.1	工作条件：
		(1)	环境温度5℃～40℃，相对湿度 ≤80%
		(2)	供气压力范围 0.55～0.80Mpa, 流量>55L/min

1	(3)	水源水压范围 0.20~0.40Mpa, 流量>10L/min
	24.2	治疗椅:
	(1)	缝制纤维皮; 方便清洁
	(2)	具备机椅互锁装置和防压装置
	(3)	座椅最大承重≥150 kg
	(4)	折叠式双关节头枕, 适用不同年龄和不同身高的患者需求
	(5)	升降稳定系统
	24.3	治疗台:
	(1)	微电脑程序控制, 控制牙椅工作状态
	(2)	工作独立落地支柱, 有效减轻牙椅晃动
	(3)	四孔手机管, 选用抗拉扯硅胶外皮, 每支手机能独立调节水量大小
	(4)	动态器械挂架≥6个, 预留有其他动态器械的加装位
	(5)	工作台台面尺寸≥480*310mm
	(6)	动态器械互锁
	24.4	助手台:
	(1)	助手位动态器械挂架≥4个
	(2)	助手位控制面板与主控面板功能相对应
	(3)	可拆卸吸唾系统有过滤网设计, 防止吸唾管路堵塞
	24.5	口腔灯与多功能脚踏:
	(1)	灯珠≥6个, 且为非直射式设计, 减轻对患者眼部的刺激
	(2)	LED口腔灯, 发热量低; 光强范围8000~50000LUX, , 防固化模式,具备感应,手动调节两种功能脚踏脚控开关, 可控制椅位靠背升降、俯仰, 漱口 水开关及冲痰水开关, 口腔灯开关, 漱口位程序, 可实现高速手机干、湿转换及吹屑气功能
	24.6	侧箱操作台:
	(1)	陶瓷痰盂, 直径≥210mm, 深度≥80mm; 可90°旋转痰盂, 方便患者吐痰; 温水维持在35至40度, 与人体温度相近;
	(2)	可转动箱体, ≥60°旋转,方便维修和四手操作, 箱体内部水气路和电路分开;
	(3)	双水瓶上方加水,水瓶容积大于一升;
	(4)	配备口杯,纸巾架。
	24.7	感控:
	(1)	整机管道消毒功能
	(2)	有空气消毒装置
	24.8	配置要求:
	(1)	三用枪 2支
	(2)	治疗机 1台
	(3)	牙科椅 1张
	(4)	口腔照明系统 1套
	(5)	持续性消毒系统 1套
	(6)	空气消毒系统 1套
	(7)	医师座椅 1张
	(8)	变频防抖系统 1套

			(9)	主控操作系统 1套
			(10)	脚踏控制系统 1套
			(11)	助手单元 1套
			(12)	带过滤器自动恒温给水装置 1套
			(13)	强吸、弱吸抽吸系统 1套
			(14)	三级水过滤系统（铜网过滤+进口水过滤器+热水杯过滤器） 1套
			24.9	服务与售后：
			(1)	设备的培训：保证临床医生临床工作中熟练操作与使用。
			(2)	牙椅质保3年。
			(3)	保证设备运行，三小时响应，72小时内派人员检修解决。
			(4)	牙椅8年内免费维修（质保期外维修只收取配件费用）。
			(5)	要求有CE认证,体系证书。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五：机扩仪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25	机扩仪
			采购用途：	
			本仪器适用于各类牙髓炎、牙髓坏死和各类根尖周炎的牙齿根管的预备和清理。	
			25.1	参数要求：
			(1)	无线手持式。
			(2)	8种以上记忆模式设定。
			(3)	显示屏：全贴合液晶屏。
			(4)	马达转速：150～800rpm。
			(5)	马达转矩：0.6～4.0N•cm
			(6)	马达减速弯机减速比：16：1或1:1。
			(7)	减速弯机可方向调节。
			(8)	配备无线连接脚踏系统。
			(9)	电池充电：内置大容量可充电锂电池，电池容量≥1200mAh。
			(10)	适用于所有的镍钛根管预备器械系统。
			(11)	支持单支锉根管成型，双向旋转动力装置。
			25.2	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
			(1)	24小时内解决故障
			(2)	终身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3)	按照医院要求进行应用和操作培训，并提供操作手册、维修说明书等。
			(4)	设备保修3年。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六：荡洗机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26	荡洗机
	采购用途： 超声波清洗机专门为诊所、医院科室等场所设计，用于清洗形状复杂夹缝多，不能用硬物洗擦的光洁或脆弱的物体，及小型医疗器械、针头、假牙等需要清洗的器械。另定时设定能帮助控制时间，提高效率。	
	26.1	清洗时间定时可选择
	26.2	清洗温度可循环设定
	26.3	陶瓷加热器
	26.4	LED显示器，简单易操作
	26.5	清洗槽容积≥6L
	26.6	清洗物品最大长度≤30.0cm2
	26.7	电压及功率300W（AC220V-240V50/60HZ）
	26.8	超声波频率≥30000Hz
26.9	清洗槽不锈钢SUS304材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七：内置洁牙机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table><tr><th>序号</th><th>具体技术（参数）要求</th></tr><tr><td>27</td><td>内置洁牙机</td></tr><tr><td colspan="2">采购用途： 此设备安装在综合牙椅内部，医生对患者洁牙使用更加方便。</td></tr><tr><td>27.1</td><td>要求：</td></tr><tr><td>（1）</td><td>具有洁牙和根管荡洗功能</td></tr><tr><td>（2）</td><td>带有led光源</td></tr><tr><td>（3）</td><td>手柄可消毒，适用于绝大多数牙椅</td></tr><tr><td>27.2</td><td>参数</td></tr><tr><td>（1）</td><td>主机电源输入：～24V 50Hz/60Hz,1.3A</td></tr><tr><td>（2）</td><td>输出的尖端主振动偏移：1μm～100μm</td></tr><tr><td>（3）</td><td>输出的尖端振动频率：28kHz±3kHz</td></tr><tr><td>（4）</td><td>输出的半偏移力：0.1N～2N</td></tr><tr><td>（5）</td><td>尖端输出功率：3W～20W</td></tr><tr><td>（6）</td><td>进水压力:0.1bar～5bar</td></tr><tr><td>（7）</td><td>主机重量：≤0.2Kg</td></tr><tr><td>（8）</td><td>外形尺寸：≤74mm×56mm×38mm</td></tr><tr><td>（9）</td><td>运行模式：连续运行</td></tr></table>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27	内置洁牙机	采购用途： 此设备安装在综合牙椅内部，医生对患者洁牙使用更加方便。		27.1	要求：	（1）	具有洁牙和根管荡洗功能	（2）	带有led光源	（3）	手柄可消毒，适用于绝大多数牙椅	27.2	参数	（1）	主机电源输入：～24V 50Hz/60Hz,1.3A	（2）	输出的尖端主振动偏移：1μm～100μm	（3）	输出的尖端振动频率：28kHz±3kHz	（4）	输出的半偏移力：0.1N～2N	（5）	尖端输出功率：3W～20W	（6）	进水压力:0.1bar～5bar	（7）	主机重量：≤0.2Kg	（8）	外形尺寸：≤74mm×56mm×38mm	（9）	运行模式：连续运行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27	内置洁牙机																																		
		采购用途： 此设备安装在综合牙椅内部，医生对患者洁牙使用更加方便。																																			
		27.1	要求：																																		
		（1）	具有洁牙和根管荡洗功能																																		
		（2）	带有led光源																																		
		（3）	手柄可消毒，适用于绝大多数牙椅																																		
		27.2	参数																																		
		（1）	主机电源输入：～24V 50Hz/60Hz,1.3A																																		
		（2）	输出的尖端主振动偏移：1μm～100μm																																		
		（3）	输出的尖端振动频率：28kHz±3kHz																																		
		（4）	输出的半偏移力：0.1N～2N																																		
		（5）	尖端输出功率：3W～20W																																		
		（6）	进水压力:0.1bar～5bar																																		
		（7）	主机重量：≤0.2Kg																																		
		（8）	外形尺寸：≤74mm×56mm×38mm																																		
（9）	运行模式：连续运行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八：根测仪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28	根测仪
	采购用途： 用于根管预备的过程中，能够随时检测根管锉前端在根管内的位置。本装置还可以用于测定根管操作长度。	
	28.1	具备相关体系认证书
	28.2	随着锉尖的深入，不同深入位置有提示音；
	28.3	便携式机型电池容量≥850Ah
	28.4	预设根尖的位置可根据需求调节定位精准度≤0.5mm
	28.5	同品牌可实现蓝牙无线传输功能，可摆脱线长束缚。
	28.6	锉夹、唇钩可高温高压消毒，避免交叉感染。
	28.7	具备主机自动校准和自动关机功能。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九：种植机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table><tr><th>序号</th><th>具体技术（参数）要求</th></tr><tr><td>29</td><td>种植机</td></tr><tr><td colspan="2">设备用途： 采购设备用途:开展口腔牙齿种植必要设备,可以满足医生牙齿种植临床所有技术要求。</td></tr><tr><td>29.1</td><td>额定电压范围的马达速度范围(100~40000) r/min</td></tr><tr><td>29.2</td><td>马达径向跳动：≤0.02MM</td></tr><tr><td>29.3</td><td>带脚控操作</td></tr><tr><td>29.4</td><td>显示要求：时实显示种植扭力变化，安全可控</td></tr><tr><td>29.5</td><td>带光马达</td></tr><tr><td>29.6</td><td>蠕动泵：主机泵外置，最大输出水量不低于70ml/min</td></tr><tr><td>29.7</td><td>100%时的冷却水流速：>90ml/min</td></tr><tr><td>29.8</td><td>反转提醒</td></tr><tr><td>29.9</td><td>马达最大扭矩：≥5.5N.cm</td></tr><tr><td>29.10</td><td>马达为直流无刷电机，有遇阻反转功能</td></tr><tr><td>29.11</td><td>至少两把20:1减速手机</td></tr></table>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29	种植机	设备用途： 采购设备用途:开展口腔牙齿种植必要设备,可以满足医生牙齿种植临床所有技术要求。		29.1	额定电压范围的马达速度范围(100~40000) r/min	29.2	马达径向跳动：≤0.02MM	29.3	带脚控操作	29.4	显示要求：时实显示种植扭力变化，安全可控	29.5	带光马达	29.6	蠕动泵：主机泵外置，最大输出水量不低于70ml/min	29.7	100%时的冷却水流速：>90ml/min	29.8	反转提醒	29.9	马达最大扭矩：≥5.5N.cm	29.10	马达为直流无刷电机，有遇阻反转功能	29.11	至少两把20:1减速手机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29	种植机																												
		设备用途： 采购设备用途:开展口腔牙齿种植必要设备,可以满足医生牙齿种植临床所有技术要求。																													
		29.1	额定电压范围的马达速度范围(100~40000) r/min																												
		29.2	马达径向跳动：≤0.02MM																												
		29.3	带脚控操作																												
		29.4	显示要求：时实显示种植扭力变化，安全可控																												
		29.5	带光马达																												
		29.6	蠕动泵：主机泵外置，最大输出水量不低于70ml/min																												
		29.7	100%时的冷却水流速：>90ml/min																												
		29.8	反转提醒																												
		29.9	马达最大扭矩：≥5.5N.cm																												
		29.10	马达为直流无刷电机，有遇阻反转功能																												
29.11	至少两把20:1减速手机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第五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及相关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供应商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间：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六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审原则

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3.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与供应商进行分别磋商；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供应商；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 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4.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 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8. 废标（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经财政部门批准的情形除外；

（4）法律、法规以及谈判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9. 定标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 1.节能、环保要求
-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合同包1（口腔科设备）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1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3）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 说明：投标人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投标人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投标人和核心设备制造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 （4）提供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2. 磋商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5.综合评分（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表）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汇总、排序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上述相同的，按照提供优先采购产品证明材料的数量进行排序；以上均相同的属于保护环境、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优先。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口腔科设备）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供应商2020或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2.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以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为准）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金额缴纳社保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参加本采购活动前3年内”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信用记录	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若是设备制造商提供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 许可证》和《医疗器械注册证》；若是经销商提供国家有关部门 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设备 制造商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口腔科设备）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签署、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口腔科设备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60.0分	
	商务部分 10.0分	
	报价得分 30.0分	
技术部分	设备响应情况 (32.0分)	根据投标设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和要求的满足程度：完全响应得满分； 标识为“*”代表重要技术参数，正偏离不加分，如不满足有一项扣1分；无标识则表示属一般参数，不满足扣0.07分，扣完为止。
	设备质量状况 (8.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料，从设备的应用功能稳定、性能特性突出、使用安全可靠、保证措施得当4个方面进行评审，每有一项最多得2分，本项合计最多得8分。
	进度保障措施 (8.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保障措施，从设备运输方案科学合理、供货进度满足采购需求、进度保障措施完善可行、应急保障措施全面快捷4个方面进行评审，每有一项最多得2分，本项合计最多得8分。
	设备部署、安装、规划方案 (8.0分)	针对本项目的设备部署、安装、规划方案，有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包括：时间安排、人员配备、人员分工、工作流程4个方面进行评审，每有一项最多得2分，本项合计最多得8分。
	设备运营维护 (4.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设备的运行维护费用，从运行成本和维护费用2个方面进行评审，每有一项最多得2分，本项合计最多得4分。
商务部分	类似项目业绩 (6.0分)	2019年01月01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供应商完成的相同或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6分。 备注 1.供应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合同（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供货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日期以中标通知书签发或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技术培训方案 (2.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从培训方案全面合理可行、培训人员的专业性、培训时间的安排、培训项目清晰4个方面进行评审，每有一项最多得0.5分，本项合计最多得2分。
	售后服务方案 (2.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从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售后服务措施的针对性、售后服务时间的承诺、售后服务人员的配备4个方面进行评审，每有一项最多得0.5分，本项合计最多得2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应以下格式及要求进行编制，且不少于以下内容。

格式一：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包 号： 第 包（若项目分包时使用）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格式二：

响应文件目录

- 三、投标承诺书
- 四、首轮报价表
- 五、授权委托书
- 六、投标保证金
-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十、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十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十二、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十三、联合体协议书
-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五、监狱企业
- 十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七、分项报价明细表
- 十八、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十九、技术偏离表
- 二十、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一、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二十二、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二十三、各类证明材料

格式三：

投标承诺书

采购单位、内蒙古新天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按照已收到的 项目（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要求，经我方（供应商名称）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成交后执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2.我方同意磋商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所有规定。

3.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要求、规定进行合同签订，并严格执行和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成交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赔偿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的损失部分、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 （2）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
- （4）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要求更改磋商文件和成交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四：

首轮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包号：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价格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 格式、内容和签署、盖章必须完整。
4. 《首轮报价表》中所填写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注：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五：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六：

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在此提供缴纳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七：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所有制性质		注册资金	
注册地		注册时间	
法定代表人		员工总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主营范围：			
企业资质：			
注：投标单位须在该表后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及招标公告中供应商资质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等。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格式十一：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我公司具备履行本次投标项目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内蒙古新天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本次投标项目），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同时声明：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十三：（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四：（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十五：（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六：（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格式十七：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服务内容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								

说明：

1.“投标标的”为货物的：上述表格应全部填写。

2.“投标标的”为服务的：如服务内容涉及品牌、规格型号的，上述表格应全部填写；如不涉及品牌、规格型号的，“制造商名称和产地”部分可不填写内容。

3.“投标标的”为工程的：如不涉及品牌、规格型号的，“制造商名称和产地”部分可不填写内容。

注：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

格式十八：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如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采购资金支付、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后果和责任自负。

如有优于磋商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十九：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供应商提供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1		★	1.1			
			1.2			
						
2		★	2.1			
			2.2			
						
.....						

- 说明：
- 1. 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供应商提供响应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逐一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 “偏离程度”处可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 3.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具体说明。
 - 4. 上表中“招标技术要求”应详细填写招标要求。

格式二十：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按磋商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 注：
- 1.本项目拟任职务处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 2.如供应商中标，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格式二十一：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二：

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供应商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二十三：

各类证明材料

-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